

《穿越圣经》

加拉太书（8）继续讲述保罗向加拉太信徒论证有关律法与信心的真理 （加 3:26-4:7）

听众朋友，你好。欢迎收听《穿越圣经》这个节目。很高兴我们又在空中见面。《穿越圣经》这个节目希望帮助每位听众能更加明白神的话语，成为遵行并传扬神话语的人。

在上一次节目，我们查考与分享了加拉太书 3:13-25 的内容，让我们先来重温一下。

加拉太书 3:13-25 继续讲述保罗向加拉太信徒讲述有关律法与信心的真理。

神遵守了祂对亚伯拉罕的诺言，即使已经过了几千年，神仍然没有反悔。神因亚伯拉罕的信而拯救了亚伯拉罕；又借着亚伯拉罕赐福给全人类，因为神所差遣的弥赛亚出自亚伯拉罕的后裔。今天，环境可能会改变，但是神却是永恒不变的，神也不会违背自己的承诺，神应许借着耶稣基督来赦免我们的罪，我们可以确信神必定会如此做。

律法有双重的功效：从正面来说，律法彰显了神的本性和旨意，教导人如何生活；从反面来说，律法指出了世人的罪，使人明白不可能靠完全遵行律法而得到神的喜悦。神对亚伯拉罕的应许是在于亚伯拉罕的信心，而律法在乎人的行为。神与亚伯拉罕所立的约显示出惟独信心能使人称义，而律法只告诉我们如何心存感恩地来回应和顺服神的旨意。越认识神，我们就越看清自己的丑恶，这样，就驱使我们认识到，信靠基督是我们得救的惟一途径。

神应许亚伯拉罕，并没有透过天使或摩西作中间人，而是神亲自承诺的。虽然出埃及记没有提到，但犹太人相信十诫是天使传给摩西的。保罗在此指出救恩超越律法，人因信称义而超越守律法并得救。基督是神赐给我们得救的惟一途径。

在我们信靠基督之前，我们被罪捆绑，被以往的过犯所谴责，也被私欲操纵着去做一些我们明知是错的事。神知道我们是罪的俘虏，但是神为我们开了一条出路，这就是信靠耶稣基督的十字架之路。人人都被罪所控制，只有信靠基督的人才能摆脱罪的束缚。亲爱的听众朋友，仰望耶稣吧！因为祂会亲自来释放我们。

保罗说：“律法是我们训蒙的师傅，”律法就好像老师启蒙孩童，给予启发、引导。律法让我们知道救恩的需要；神的恩典则把救恩赐给我们。今天旧约仍然有其功效。在旧约中，神启示了祂自己的本性，祂对人类的计划、祂为人类所定的道德规范，以及生活原则。

接下来，我们继续研读与查考加拉太书 3 章剩下的内容。

加拉太书 3:26-29 记载：“所以，你们因信基督耶稣都是神的儿子。你们受洗归入基督的都是披戴基督了。并不分犹太人、希腊人、自主的、为奴的，或男或女，因为你们在基督耶稣里都成为一了。你们既属乎基督，就是亚伯拉罕的后裔，是照着应许承受产业的了。”

保罗告诉我们，信靠基督的好处，是在律法之下永远不可能得到的。律法不能将神的义赐给信徒，但基督可以，只有信基督能使我们成为神的儿女。“儿子”，原文是指只有信基督能使我们成为神合法的儿子。我用“合法”这个词来加强语气，因为只有神的儿子才是合法的。

你我要因信基督才能成为神的真儿子，这是我们该做的事。信徒在信心之外不需要加上什么就能得救，而且在信心之外也无需加上什么就能成为神的儿子；除此以外别无他法。所以，今天我们都因信靠基督而成为神的儿女，那么我们在日常生活中应该怎么做才能得救呢？正如保罗所说的，“信靠基督耶稣”就行了。在旧约律法之下的以色列人都不是儿子，只是仆人。根据出埃及记 4:22 的记载，神虽然说“以色列是我的儿子，我的长子。”但这个民族还是神的仆人。例如摩西与神有很亲密的关系，但神说“我的仆人摩西死了。”这节经文记载在约书亚记 1:2，那是摩西的墓志铭。虽然大卫是合神心意的人，但根据列王纪上 11:38 的记载，神也称大卫为“我仆人大卫”。就算你遵守律法，你还是作不到，你的义仍无法达到神有关义的标准。要成为神的儿子需要神的义。约翰福音 1:12 明确启示说：“凡接待他的，就是信他名的人，他就赐他们权柄作神的儿女。”我们得到权柄（原文作“权利”），不必做什么，只要信就可以成为神的儿女。有个法利赛人名为尼哥德慕，他敬虔地熟读圣经、严格谨守律法，但还不能成为神的儿子。主耶稣对他说：“你必须重生。”因此我要说，亲爱的听众朋友，今天，不是你我的祷告、禁食、奉献、受洗能让我们成为神的儿女，惟有信靠基督才能使我们成为神的儿女。

在加拉太书 4 章，保罗继续讲述因信称义的道理。我们不可能靠着善行称义，只有信耶稣基督能赐给我们神儿女的名分，使我们成为神真正合法的儿女，在属灵上不断成熟。我们初信的时候还像个吃奶的婴儿，但我们要长大成熟。神赐给我们成为神儿女的名分，这是我们不能从别处得到的。

在本章 1-7 节，保罗论述了在律法和福音里的生活。与上一章内容连接，保罗用年幼的继承者作比喻，对照律法以下的生活和在福音里的自由生活。继承产业的真正主人，因年少无知，无能力管理产业，所以同奴仆一样，需要师傅和管家的帮助。直至年幼的继承人长大，便可得到属于自己的全部权力，收回师傅和管家的所有权柄。通过这个比喻，保罗教导我们以下三点：第一，律法的权限以及功效受时间的限制；第二，深知福音真理的成熟基督徒，才能从律法的轭中得以释放；第三，尽管如此，律法之下的犹太基督徒，虽徒有神子女的虚名，却不能享受真正的自由。

加拉太书 4:1-2 记载：“我说那承受产业的，虽然是全业的主人，但为孩童的时候却与奴仆毫无分别，乃在师傅和管家的手下，直等他父亲预定的时候来到。”

这段经文中的“孩童”，原文与加拉太书 3:26 的“儿子”是同一个字，这里的“孩童”是指还不会说话的小孩。“那承受产业的，虽然是全业的主人，但为孩童的时候，却与奴仆毫无分别。”这要回到罗马习俗，才能明白保罗的意思。在罗马人的家里，仆人要照顾主人的产业，有的要负责家畜，有的要负责料理家务，照看小孩。如果家里有人生孩子了，仆人就要照顾这个孩子，让他跟仆人的小孩一起玩，这个孩子要像其他小孩一样乖乖听仆人的话。

保罗说：“直等他父亲预定的时候来到。”这是指是什么时候呢？是等到作父亲的认为他的儿子能自力更生、长大成熟的时候。请注意，是作父亲的决定他的儿子是否已经成熟，而不是法定年龄上的成熟。有的地方法定成熟的年龄是二十一岁，有的是十八岁。事实上，有些十八岁少年已经成熟老到，但有些人到了六十五岁还“少不更事”。在保罗的年代，是作父亲的决定孩子是否成熟，然后为孩子举行成年礼，把孩子当作家中成熟的儿子。罗马人的家庭也是一样。如果作父亲的是凯撒军队里的百夫长，当远征作战，百夫长要离家好多年才能回家。等到百夫长回到家，发现儿子已经长大成人了，作父亲的就要为这儿子举行成年礼，他就成为家中的大人，已经长大成熟了。

“师傅和管家”，两者均为律法的象征性预表。“师傅”是“家庭教师”或者“监护人”的意思。“管家”是奉主人之命掌管主人的财产和奴仆的人。尤其这比喻恰当地说明了年幼的继承者，应在师傅和管家之下的理由。同样道理，耶稣基督降临之前，圣徒也没有明白自由的真谛，他们在律法的要求和咒诅之下过日子。马太福音 5:17-18 记载：“莫想我来要废掉律法和先知。我来不是要废掉，乃是要成全。我实在告诉你们，就是到天地都废去了，律法的一点一画也不能废去，都要成全。”

加拉太书 4:3 记载：“我们为孩童的时候，受管于世俗小学之下，也是如此。”

“世俗小学”，字面上虽有多种意思，但在此指的是未成熟的宗教知识和天体崇拜思想，是有关存在于宇宙空间中的灵、天使与魔鬼的。由此可知，保罗将犹太人的律法主义和外邦人的天体崇拜、偶像崇拜，以及其他未触及基督教信仰的意识和思想，归入世俗学问的概念中。歌罗西书 2:8 记载：“你们要谨慎，恐怕有人用他的理学和虚空的妄言，不照着基督，乃照人间的遗传和世上的小学就把你们掳去。”

加拉太书 4:4-5 记载：“及至时候满足，神就差遣祂的儿子，为女子所生，且生在律法以下，要把律法以下的人赎出来，叫我们得着儿子的名分。”

神的时候到了，天父便借着童贞女、在律法之下生了祂的独生子。基督有完美的人性，是道成肉身的神。在历史上，在最早的教义中，我们的主耶稣被说成是“人上之人、神上之神。”我完全同意这个教义，因为这合乎圣经所教导的。神差遣祂的儿子有什么目的呢？

神的目的主要有两个：第一，把在律法之下的人赎回来。在律法之下的人都是孩子；律法不会让人成为神的儿子。第二，叫他们得着神儿子的名分。

“得着名分”的意义与我们现代社会所说的不同。一对没有生育能力的夫妻可以领养一个可爱的孩子，经由合法的程序把这孩子带回家。但在保罗时代的习俗是收养自己的儿子，就是我们前面说的成年礼。“得着名分”原文是指“使他有儿子的名分”。基督徒在神的家中长大成熟，能够明白属灵真理。哥林多前书 2:9-10 记载：“如经上所记：神为爱他的人所预备的是眼睛未曾看见，耳朵未曾听见，人心也未曾想到的。只有神借着圣灵向我们显明了，因为圣灵参透万事，就是神深奥的事也参透了。”简单地说，圣经只能经由圣灵向我们显明，如果不是透过圣灵，人是不会懂的。只有圣灵能向我们显明神的话，这是有些人会错解圣经的原因。一个很熟悉圣经的人，能从历史、考古学、语言学去解读圣经，又能成为希伯来文和希腊文的专家，但是他还是可能会误解经文意思。为什么呢？因为神的灵才是老师。先知以赛亚在以赛亚书 64:4 说：“从古以来，人未曾听见、未曾耳闻、未曾眼见在你以外有什么神为等候他的人行事。”如果你想认识基督，只有神的灵能将祂显明出来，连一个老基督徒在研读圣经时，都会感到像新生儿那样无助，因为神的灵会教导每一个人。有位牧师曾这样见证说：“当我进神学院念书时，发现自己对圣经一窍不通，什么都不懂，感觉我就好像是最差的学生一样。当我一开始读神学时，我要花很多时间熟记圣经书卷和其他我不知道的基本知识，我逐渐感到很自卑。当我在聚会中看到许多老人家，我想我要讲的道，对这些懂圣经的人来说应该是很幼稚吧。后来我发现有些老人家仍是在基督里的婴儿，他们没有长大。这时真理开启了我的心窍，圣灵会教导像我这种不成熟的人，正如主耶稣教导门徒一样。如果圣灵是我们的老师，那么我们都能明白真理。”这位牧师的见证对我是一个鼓励和崭新的经验。”亲爱的听众朋友，如果你才刚刚信主，那位教导牧师和教导我的圣灵也会教导你。如

果你是神的儿女，祂会使你逐渐长大成熟，能得着神儿子的名分。这是一件最美好的事。从我的信直到现在，这个真理使我渐渐有了自信。如果你想要明白真理，如果你愿意接受圣灵做你的老师，圣灵就会引导你进入所有的真理。在基督里的信心使信徒能做律法之下所办不到的事，因为信徒拥有了神儿女的名分。

加拉太书 4:6 记载：“你们既为儿子，神就差祂儿子的灵进入你们（原文是我们）的心，呼叫：‘阿爸！父！’”

“你们既为儿子”，这是保罗强烈的宣告。罗马书 8:16 记载：“圣灵与我们的灵同证我们是神的儿女；”罗马书 8:11-14 说：“然而，叫耶稣从死里复活者的灵若住在你们心里，那叫基督耶稣从死里复活的，也必借着住在你们心里的圣灵，使你们必死的身体又活过来。弟兄们，这样看来，我们并不是欠肉体的债去顺从肉体活着。你们若顺从肉体活着，必要死；若靠着圣灵治死身体的恶行，必要活着。因为凡被神的灵引导的，都是神的儿子。”如果你是神的儿女，你会愿意让圣灵带领你；肉体虽然在你的生命中偶然得胜，但不能使你快乐，你也永远不会感到满足，因为你“所受的，不是奴仆的心，仍旧害怕；”你不必说：“我做得不够好，我真怀疑自己是不是神的儿女呢。”罗马书 8:15-16 告诉我们：“所受的，乃是儿子的心，因此我们呼叫：‘阿爸！父！’圣灵与我们的灵同证我们是神的儿女；”这两段经文相互呼应。“阿爸”是这么亲切的字眼，可以译作“我的爸爸”。神是我们最亲爱的天父。

加拉太书 4:7 记载：“可见，从此以后，你不是奴仆，乃是儿子了；既是儿子，就靠着神为后嗣。”

圣灵引导我们因信称义、成为神儿女；我们可以不必装模作样，而是大声宣告：神是我们的父！因为圣灵与我们的灵同证我们是神的儿女。有些人认为，若你没有成圣的经历，你就要受圣灵的洗；他们坚称，如果你不能到达那个地步，你就是没有经历得着神儿女的名分。我告诉你，如果你刚刚信主，你不用达到那个地步就可以成为神儿女的福分，因为只要信靠耶稣基督就可以得着神儿子的名分。那些自以为有属灵高深经历的人，只是自以为高人一等而已。我们是这样的幼稚、顽固、害怕、软弱、容易犯罪，我们不完美，主是完美的，主耶稣才是完美的，在主里的信心才能生出经历来。我相信经历，我认为有很多人需要与神同在的经历。有一位二十世纪初期的传道人说：“我们的老我就像一只死的老猫一样，你要做的就是伸手抓住它的尾巴、把它丢掉。”我完全同意那位传道人的话，我真希望能把自己的老我赶走。后来另外一位学者听到那位传道人的解释以后，对他说：“你听过九命怪猫的说法吗？你今天把老我丢了，明天它又回来了。”我们永远不可能成为完美的圣人，但我们可以因信耶稣基督得着成为神儿女的福气。保罗说：“你们既为儿子，神就差祂儿子的灵进入你们的心，呼叫：‘阿爸！父！’可见，从此以后，你不是奴仆，乃是儿子了；既是儿子，就靠着神为后嗣。”我们常常自说自话，不常与神有亲密关系的经历，使得生活变得无趣、无聊。但有时候，尤其是当神把我们放在试探中考验我们的时候，凭着信靠基督的信心，我们就能享受与天父同在的美好经历。

听众朋友，今天的节目时间到了，我们先停在这里。如果你对节目中所分享的内容有什么不明白的地方，欢迎你来信询问，我们很乐意为你再做说明；若是你生活中有什么难处，也请让我们知道，我们可以彼此记念代祷。

我们下次节目再见。愿神赐福与你！